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許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,34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以115年訴字第74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志微